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计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30 分起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8	天物生态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758 号），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

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建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同时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

追溯调整。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卫生清洁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120,000 元/年；同时，2025 年公司预计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采购服务金额预计为 500,000 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涉及股东为白玉清，白玉清如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则需对十三号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刘军保 联系电话： 13999123433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